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自然资源、测绘、地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3. 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区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4.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资源、测绘等行业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5.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6. 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7.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8.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9.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0. 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1.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

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12.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13. 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组织指导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以及下属1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
2. 上海市测绘院
3.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7.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9.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10.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12.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13.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158,6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4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670万元；事业收入19,7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355万元；其他收入18,123万元。

支出预算158,6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4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6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4,4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9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2,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189万元，主要用于局干部学校基本支出，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培训教育业务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4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7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77,86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规划编审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事务支出以及土地交易市场运行、土地储备等土地出让管理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56,21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等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地形图修测、地理国情监测等测绘事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18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4,150,000	一、教育支出	11,894,258
1、一般预算资金	644,15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60,885
2、政府性基金	220,00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246,41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城乡社区支出	778,672,370
二、事业收入	197,259,192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120,01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43,547,185	六、住房保障支出	71,891,061
四、其他收入	181,228,623		
收入总计	1,586,185,000	支出总计	1,586,185,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894,258	11,356,548	410,000		127,71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1,894,258	11,356,548	410,000		127,71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1,894,258	11,356,548	410,000		127,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60,885	57,373,782	25,626,546	29,939,015	1,421,5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60,885	57,373,782	25,626,546	29,939,015	1,421,5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480	1,76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8,494	2,904,158	597,696	2,006,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91,099	34,887,764	16,657,233	18,498,908	947,1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18,612	17,467,580	8,328,617	9,248,067	474,3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200	352,800	43,000	18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46,412	23,615,956	10,931,309	12,286,542	412,6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92,412	23,561,956	10,931,309	12,286,542	412,6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000	5,59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02,412	17,971,956	10,931,309	12,286,542	412,60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8,672,370	511,257,507	59,207,747	136,147,061	72,060,05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337,417	90,339,946		24,997,471	20,00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263,200	72,263,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74,217	18,076,746		24,997,471	20,000,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7,334,953	194,917,561	59,207,747	111,149,590	52,060,05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7,334,953	194,917,561	59,207,747	111,149,590	52,060,05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	6,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	6,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120,014	224,104,783	93,796,051	139,505,855	104,713,32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2,120,014	224,104,783	93,796,051	139,505,855	104,713,325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928,920	13,928,92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614,000	18,614,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91,730	1,591,73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696,410	17,696,41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67,911,273	18,911,273		20,000,000	29,000,0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442,377,681	153,362,450	93,796,051	119,505,855	75,71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91,061	36,441,424	7,287,539	25,668,712	2,493,3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91,061	36,441,424	7,287,539	25,668,712	2,493,3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536,061	24,086,424	7,287,539	25,668,712	2,493,38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55,000	12,355,000			
合计				1,586,185,000	864,150,000	197,259,192	343,547,185	181,228,62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894,258	7,858,837	4,035,421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1,894,258	7,858,837	4,035,421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1,894,258	7,858,837	4,035,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60,885	114,360,88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60,885	114,360,8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480	1,76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8,494	5,508,4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91,099	70,991,0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18,612	35,518,6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200	58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46,412	47,192,412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92,412	47,192,4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000	5,59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02,412	41,602,41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8,672,370	222,854,029	555,818,34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337,417	88,920,631	46,416,78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263,200	72,263,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74,217	16,657,431	46,416,78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7,334,953	133,933,398	283,401,554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7,334,953	133,933,398	283,401,55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		6,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		6,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120,014	332,175,621	229,944,39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2,120,014	332,175,621	229,944,393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928,920	13,928,92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614,000		18,614,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91,730		1,591,73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696,410		17,696,41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67,911,273		67,911,27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442,377,681	318,246,701	124,130,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91,061	71,891,0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91,061	71,891,0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536,061	59,536,06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55,000	12,355,000	
合计				1,586,185,000	796,332,846	789,852,15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644,150,000	一、教育支出	11,356,548	11,356,548		
二、政府性基金	220,0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3,782	57,373,782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615,956	23,615,956		
		四、城乡社区支出	511,257,507	291,257,507	220,000,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104,783	224,104,783		
		六、住房保障支出	36,441,424	36,441,424		
收入总计	864,150,000	支出总计	864,150,000	644,150,000	220,00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356,548	7,615,127	3,741,421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1,356,548	7,615,127	3,741,421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1,356,548	7,615,127	3,741,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3,782	57,373,7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73,782	57,373,7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480	1,76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4,158	2,904,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87,764	34,887,7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67,580	17,467,5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800	35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15,956	23,561,956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1,956	23,561,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000	5,59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71,956	17,971,95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257,507	128,382,275	162,875,23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339,946	79,624,665	10,715,28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263,200	72,263,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76,746	7,361,465	10,715,28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4,917,561	48,757,610	146,159,95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4,917,561	48,757,610	146,159,95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		6,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		6,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104,783	167,291,370	56,813,41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104,783	167,291,370	56,813,413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928,920	13,928,92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614,000		18,614,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91,730		1,591,73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696,410		17,696,41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8,911,273		18,911,27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53,362,450	153,362,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1,424	36,441,4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1,424	36,441,4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086,424	24,086,4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55,000	12,355,000	
合计				644,150,000	420,665,935	223,484,065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220,000,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407,585	350,407,58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55,637	50,555,637	
301	02	津贴补贴	71,012,911	71,012,911	
301	03	奖金	170,609	170,609	
301	07	绩效工资	126,134,093	126,134,0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87,764	34,887,7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67,580	17,467,5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21,956	22,321,9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0,000	1,24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0,751	1,410,7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086,424	24,086,4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9,860	1,119,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75,472		68,375,472
302	01	办公费	8,107,960		8,107,960
302	02	印刷费	860,500		860,500
302	03	咨询费	165,520		165,520
302	04	手续费	28,200		28,200
302	05	水费	224,190		224,190

302	06	电费	2,440,000		2,440,000
302	07	邮电费	2,828,744		2,828,74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988,394		16,988,394
302	11	差旅费	1,498,600		1,498,6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46,000		2,74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857,492		4,857,492
302	14	租赁费	29,400		29,400
302	15	会议费	392,700		392,700
302	16	培训费	970,360		970,3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78,000		378,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45,000		645,000
302	26	劳务费	612,400		612,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45,100		3,045,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798,956		5,798,956
302	29	福利费	7,970,400		7,970,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4,500		914,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1,922		3,111,9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134		3,761,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478	880,478	
303	01	离休费	867,398	867,398	
303	02	退休费	13,080	13,08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2,400		1,002,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91,200		891,2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11,200		111,200
合计			420,665,935	351,288,063	69,377,87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03.85	274.60	37.80	91.45	-	91.45	2,406.5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3.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74.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减少公务车更新购置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减少公务车更新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91.4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7.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06.5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8,29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9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7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055.08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476.0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16.6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3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33个，涉及预算资金43,851.11万元。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项研究主要包括：规划前沿技术研究；支撑控规编制和实施的相关技术研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规划前沿技术研究

为准确把握国际城市规划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动向，中心持续开展国际前沿热点的研究工作，定期形成《规划前沿》专题研究，并年度总结形成城市规划行业趋势总结报告。为此，2023年拟持续跟踪国际上最新的前沿热点，总结新技术的特点、经验，在我市的应用前景。并以控规标准为主要研究方向，研究控规中适宜的控制参数标准。形成2023年度国际行业奖项和热点地区规划案例总结报告、规划前沿技术应用研究报告。

2. 支撑控规编制和实施的相关技术研究

以低碳规划技术研究和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安全韧性研究为重点。低碳规划技术研究：为提前实现碳达峰，从土地利用、空间形态、职住平衡、新型低碳基础设施等方面发力，促进社会的低碳转型发展。研究低碳化背景下的规划控制标准和控制参数研究。生活圈安全韧性专题研究：研究安全韧性专题的技术指引，明确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街镇需提前开展社区资源梳理和储备的工作技术路径，以及社区各类设施空间平灾转换的适配技术标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69.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规划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规划资源中心工作，发挥好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和对重点工作的服务支撑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围绕“党性教育主阵地、专业实务主渠道”建设，服务局中心工作，通过高质量的培训服务，为上海规划资源事业改革发展、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的培训任务主要依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每年下达的《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该计划由市局组织人事处牵头，每年年底向局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发放培训意见征询单，做好下一年度培训需求情况的调研摸底。次年初根据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培训需求调整计划，于每年4月或5月制定下发。局干校全程参与计划制定工作，结合市局每年度的重点工作，梳理和分析近3-5年来培训计划，筛选出基础较好且开展比较稳定、持续性和常态性比较好的项目，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费用预算的基础。按计划完成教学环境改造和空调系统改造工作，为教育培训提供更智能化的教学环境；发挥好传播职能和平台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根据市局年度工作部署，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跟进掌握动态、对表重点工作、细化对接需求，提出年度《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建议，待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各项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分为综合主体类、服务中心类和常规业务类三大类。具体项目实施由相关责任处室发起，局干校根据培训需求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计划完成教学环境改造和空调系统改造工作，保障培训教学工作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3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经济社会高速的发展背景下，城市建设和发展步伐逐渐加快，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日趋紧张，土地违法形式仍然严峻，违法形式由经营性向非农化、非粮化转变。而执法监察对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保证人们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守住根底保护红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号）、《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2022年）》、《上海市规土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规程》、《上海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本市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测绘、地矿、地名、城建档案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通过强化动态监管，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要求，运用“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视频控、网上管”的综合立体监管，形成保护耕地红线，依法合理用地，保障科学发展的良好氛围。

为贯彻相关政策，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按照“开展本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市土地矿产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专项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验收，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等工作职责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故设立了该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关于本市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 5.《上海市规土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规程》
- 6.《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 7.《关于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2022年）》
- 8.《上海市测绘、地矿、地名、城建档案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规程（试行）》

三、实施主体

由总队落实完成

四、实施方案

根据总队年度工作部署，积极践行“大执法”理念，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思路，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利用卫星遥感监测、“互联网+”、GIS大数据、媒体宣传和综合执法监测技术手段，及时掌握各级土地执法动态，形成遏制新增违法违规用地，保护耕地红线，依法合理用地的社会监督态势。1-10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在时间节点内组织实施开展工作，并做好数据整理、成果入库。11-12月：做好工作验收、完成年度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总队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对本市郊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疑似违法用地和拆除违法用地、土地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和执法专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公众号、码上有法、普法“科技下基层”宣讲及专题日等宣传渠道对全市的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宣传，提升执法工作效能。全年预算安排1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中心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土地整治运行管理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攻关三个方面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分别为：

- 1、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技术细则编制提供技术支撑，按计划对2个报部试点和10个试点的实施推进进行监督、技术指导等工作，建立试点推进的影像档案资料；
- 2、保障资产安全、整洁；按时完成档案整理的年度工作计划。
- 3、结合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围绕郊野地区农林水复合利用、耕作节地模式探索等重点方向，开展研究工作，支撑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沪府办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49号）、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都市生态修复创[2020]1号）及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中心的实施监管科、办公室、综合信息科和规划科（生态修复科），其中：实施监管科负责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内容，办公室、综合信息科负责完成土地整治运行管理部分，规划科（生态修复科）负责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攻关部分。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三个方面：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2023年全年，督促相关试点区镇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开展技术指导、协调和实时跟踪管理；完善形成全域土地整治实施方案审查、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考核评估等技术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形成全域土地整治实施方案审查、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考核评估等技术性文件，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面上实施；督促相关试点区镇按要求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开展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协调和实时跟踪管理。

2、土地整治运行管理

（1）两处资产现场管护

现场管理护工作开展至2023年5月。主要内容包括：24小值守，保持场地整治，保障资产安全等。

（2）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档案整理

2023年全年实施，工作内容包括：对土地整治业务各类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进行郊野单元规划编制数据档案管理标准的制定，包括分类大纲、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整理标准、入库标准和档案查阅制度等，实现数据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攻关

1-10月，完成2022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放性创新项目成果总结，并形成成果集锦；布置2023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放性创新项目研究；11-12月底，开展相关编撰及成果总结工作。面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围绕大都市区生态问题识别与监测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布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等科技创新方向，聚焦生态系统调查评价与监测评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研发与示范应用、区域生态修复策略与制度创新等内容，编制并发布2023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放性创新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具体研究方向初拟为：

（1）土地整治和耕作一体化节地模式探索；（2）郊野地区农林水复合利用技术模式集成；（3）基于NBS的全域土地整治技术优化；（4）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际经验借鉴及上海实施路径研究；（5）面向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整治修复技术与模式研究等。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62万元，为政府性资金，其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60万元，土地整治运行管理72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攻关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上海市航空及卫星摄影测量、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上海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上海市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项目等工作内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年度监督检查是按照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测绘行业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是行业管理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用途管制、权益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和林草湿地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研究工程建设“多测合一”制度体系，有利于整理各类测量规范，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落实提高审批效率的目标。上海市航空及卫星摄影测量，不仅有利于基础地形数据及时更新，确保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还可以利用航摄影像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执法和农田保护等方面，加强土地监管；同时成果可以应用于天地图影像、地理国情普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二、立项依据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图融合”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测[2018]456号）、《关于做好2016年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国测信发〔2016〕2号）、《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试行）》、《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3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3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3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8718.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不动产登记权证和登记证明印制、不动产登记责任险采购、地下空间初始地籍调查、上海市国有土地地价评估、监测与研判等工作内容。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希望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立法工作进程，巩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成果，重点加强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包括不动产统一登记政策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并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地下空间初始地籍调查希望建立地下空间调查成果日常更新机制，进行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更新调查，实现地下空间调查长效工作机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印发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3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3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3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445.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2年，基于“十四五”期间的新发展目标、新空间格局，从重要性、安全性和紧迫性出发，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围绕近期实施的重大交通和生态项目，开展规划研究，实现重大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和地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涉及城市安全、生命线工程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设施的研究，提升超大城市韧性；三是聚焦重点地区，开展城市功能、形象和活力的提升等研究。具体项目为：一、总体规划专项；二、详细规划及风貌保护规划；三、国土资源利用与乡村振兴规划；四：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通过上述四个项目，从“实施”导向出发、面向“城市治理”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总体规划专项：2017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获得国务院批复之后，上海市总体规划实施的总体框架全面搭建。之后包括各区总体规划、主城区单元规划以及新市镇总体规划等各层各级规划编制已基本完成。2021年，立足十四五发展要求，又编制完成了《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从空间引领角度支撑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2、详细规划及风貌保护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建设“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将上海建设成为一座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为适应进入存量发展时代的上海，城市治理提出新要求，城市空间的精细化治理及风貌保护成为空间规划重点。响应当前国家及上海的相关政策要求，关注上海详细规划以及强化风貌保护的相关要求拟定本项目。

3、国土资源利用与乡村振兴规划：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了农业农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定位。

4、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2014年10月21日，《关于举办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展示活动的请示》（沪规土资风〔2014〕641号）经市政府批准，明确“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每届跨3个月。活动以“文化兴市，艺术建城”为理念，采用“实践与展览”相结合的方式，将城市建设中的实践项目引入展览，将展览成果应用于城市建设中的实践项目，开展具有“国际性、公众性、实践性”的城市空间艺术展示。活动资金确定通过市专项拨款、区县配套和文化资金方式筹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建于1957年，是国内成立最早、规划技术力量最为完善的甲级规划设计和战略咨询单位之一。我院已建立了完整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我们确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能够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各类咨询、研究等技术服务。经过60年的研究探索和技术积累，在城市规划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根据日益变化的规划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新型的业务领域和研究类型。我院组建了20多个规划设计和研究特色团队，能够满足各种业务需求。

目前，我院主要有三大业务领域，即创新引领领域、主体规划领域和延伸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包括六大类规划与策划服务：区域规划及战略研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和工程咨询研究。

四、实施方案

1、总体规划专项：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开展丰字型骨干市域线周边国土空间综合实施战略研究、上海2035总规实施背景下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战略研究、重大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规划策略研究等三项规划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展规划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策划、技术路线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2、详细规划及风貌保护规划：重点聚焦于城市空间品质与历史风貌提升与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上海市15分钟产业社区服务圈规划导则及试点行动方案、单元层次城市设计大纲编制技术方法研究等项目，目前已开展规划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策划、技术路线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3、国土资源利用与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全市城中村改造工作、乡村振兴规划等年度重点工作，2023年度开展全市城中村土地跟踪监测评估、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实践两个子项目，目前已开展规划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策划、技术路线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4、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根据双年展的工作机制，2022年已开展主题方向前期研究，选址意向多方案比选，听取规划、建筑和策展等领域专家建议。目前，已明确2023空间艺术季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2035总规的发展目标，以“更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之城”为主题方向，活动计划于2023年9月下旬至11月上旬举办。内容上将坚持以点带面、全市推开，通过“多空间、多维度、多场景”方式，综合演绎生态优先、低碳发展、安全韧性的规划理念和实践成果，为市民提供更多亲近自然、享受自然的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五、实施周期

- (1) 前期准备阶段自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规划启动、资料收集分析。
- (2) 调研阶段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开展现状调研等。
- (3) 编制阶段自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方案编制，形成中期成果。
- (4) 修改阶段自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开展专家评审，完善中期成果。
- (5) 成果阶段自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深化完善，制作成果，并提交市局。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总预算为2541.07万元，其中：

- 1、总体规划专项：本项目预算总金额304.0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申请资金拨付使用。
- 2、详细规划及风貌保护规划：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申请资金拨付使用。
- 3、国土资源利用与乡村振兴规划：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3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申请资金拨付使用。
- 4、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本项目预算总金额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申请资金拨付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地形图修实测项目，为了满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对基础测绘多层次的需求，加快市郊城镇化步伐，计划对全市约22705幅1:500、11670幅1:1000以及5643幅1:2000数字地形图进行修测更新，保证基础地理信息一年一轮的更新周期。

智能化全息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项目，进行崇明区约2230公里主干道路的全息测绘，完善全市全息道路数据库，为全面推进城乡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审批验收等提供科学、客观、精准的支撑服务，有利于今后全市相关区域相关工作经验的复制推广。

新型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性的引进高新设备，可为本市新型基础测绘起到以下作用：引进数据采集设备，包括工业级激光扫描设备，提升精细化数据获取能力，助力更深层次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基于无人机实现城市快速动态感知，提升数据获取的灵活性和实时性，助力新型基础测绘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引进数据存储与安全设备，加强三维可视化引擎建设并强化存储和网络环境，提升展示效果以及各类处理和应用的效率，助力呈现高精细数字孪生城市。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项目，依托浅层地热能监测网，对区域地温、应用工程运行参数和换热区地质环境要素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区域地温动态特征，评价变化趋势，掌握浅层地热能应用工程资源利用数量、质量以及场地地质环境要素动态和发展趋势，发布全市浅层地热能动态监测信息并进行预警预报，支撑本市浅层地热能开发、保护、监管和决策，促进其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8号）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全国基础测绘规划》、《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

《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9号）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4〕59号）

《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7〕104号）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2]17号）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

《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

上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关于促进全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关于印发通知》（沪规划资源〔202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测绘院。

四、实施方案

地形图修实测项目， 1) 2023年3月：（1）各负责部门根据往年基础测绘作业情况，收集各分院和质量管理处对项目的改进建议，修订完善

1:500、1:1000、1:2000项目设计书，并报计划业务处批准实施。（2）业务处联合院办公室、总工室、质量管理处、地理信息管理与应用处召开基础测绘工作会议，总结往年基础测绘的经验和不足，并结合项目设计书明确今年的工作要点、技术要求，明确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和归档周期等。同时加强生产安全教育，以及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前期技术培训，为今年的基础测绘生产做好充分准备。2）2023年3月-10月：（1）各分院给作业单位分发原始数据，队伍进场开始生产作业。（2）计划业务处、科技处、质量管理处等部门深入各个驻地进行中间检查，即指导作业过程、督促安全生产、解决技术难题。（3）各作业单位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周期按时、分批上交数据给计划业务处，并委托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查验收。根据数据质量确定是否修改或返工。（4）作业单位将修改或返工后的数据再次提交，由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复查。3）2023年11月-12月：各作业单位测绘生产收尾，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成果数据入库、归档。

智能化全息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项目，按照智能化全息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项目要求，完成崇明区2230公里全息道路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要素数据采集、数据与属性编辑、建立拓扑关系、元数据制作、填写图历表、检查、刻盘等工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全部图幅地形数据进行入库前检查、投影转换、数据处理、数据建库、编写数据字典等，将合格成果提交入库。

新型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要求，采购跟踪式三维蓝光扫描仪（两套跟踪器+一套球扫描端）、手持式三维结构光扫描仪以及彩色3D扫描仪、四旋翼带RTK功能的长时间续航无人机、小型机载激光扫描仪、无人值守无人机机库等数据采集设备；采购场景构建工具、云端三维展示产品、三维数据处理工具、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容量4PB）、安全防护设备（僵尸病毒防御、网络准入控制、IPv4升级IPv6）等数据存储与安全设备，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监测网维护、日常监测两个方面，按照监测工作要求对25个地温长期监测孔和19个应用工程跟踪监测场开展维护及监测工作。监测网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网点基础设施及自动化监测软硬件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工作，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巡查保养，主要是对全部监测网点进行定期巡查，对场地进行管理维护，对监测系统进行保养，包括对监测设备的硬件保养，对监测设施的除尘及维护，对网点场地和标示的清洁维护等工作；二是检修更新，主要是对网点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故障情况进行的检查、维修工作以及数据采集管理系统更新等，包括供电设备故障检修、传感器故障检修、传输设备故障检修、监测主机故障检修、网点设施的维修等。对数据采集管理系统扩容升级，对存在设计缺陷或技术陈旧的监测系统进行软、硬件更新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替代原有系统，以满足下一步监测需求。日常动态监测工作内容：分为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以及监测结果的编制和发布，自动化监测主要为区域地温监测和场地监测，其中场地监测包括地质环境监测及系统运行参数监测。人工监测包括应用工程跟踪监测场换热区地下水水质监测；应用工程地下水换热方式换热区地表变形监测；当自动化监测需要维修或更新时采用人工监测补充。监测结果的编制和发布分为监测数据处理（可靠性核查、异常处理、分类汇总）、监测状况分析评价以及监测成果的编报。对数据处理后，按照信息平台数据库要求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并录入信息平台数据库；结合历年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区域地温、应用工程经济环境效益以及换热区地质环境变化状况，完成季、年度监测报告的编制，并上报相关部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总预算为2043.8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地形图修实测271.12万元；基础地图和专题地图编制90.00万元；上海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19.93万元；上海市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对外提供20.07万元；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152.70万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149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地面沉降灾害具有发育缓慢、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成因机制复杂和防治难度大等特点。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地面沉降对城市安全的长期严重影响，必须紧紧围绕“上海2035”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针对地面沉降诱发日趋多元化、复杂化的具体情况及防控管理工作的技术需求，不断深入开展监测与防治技术研究，持续提升地面沉降灾害的防控能力和技术水平，建设一流的城市地质安全保障体系，为上海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立项依据

从国家宏观层面看，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专门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部署了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重大战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地面沉降作为区域性的重要地质灾害之一，2012年国土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全国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1~2020年）》，从国家层面对重点区域地面沉降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2015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了地面沉降区地下水管理的工作要求。

从地方需求层面看，地面沉降防治是关系上海城市生存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国务院批复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国函〔2017〕147号）中提出建设生态之城的宏伟目标，而进一步控制好地面沉降是支撑建成“生态之城”的重要工作之一。2013年颁布的《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从地方立法层面为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35）》等专项规划中，提出要不断提升地质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明确要求“全市年均地面沉降控制在6毫米以内”。《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了“提升防灾能力，助力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地面沉降防治能力”等工作要求。《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全市平均地面沉降速率持续控制在6毫米/年以下，强化地面沉降防控对城市运行安全的保障能力”等工作目标。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市地调院），是长期从事上海市基础地质、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地面沉降监测与研究工作的事业单位，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地质行政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体系。拥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甲级资质；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期间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2023年拟开展的主要工作：（1）地面沉降及地质环境长期监测（2）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专项课题研究。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为577.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维持档案存储的必要环境，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科学地管理档案资料，高质量接收、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从而为城市建设提供重要的信息资源和档案利用服务，发挥档案在城市建设中巨大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3)《上海市档案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涉及工作内容多、项目类型多、协调事务多、协作单位多，执行计划节点环环相扣，我馆班子高度重视，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执行方案的基础上，分别成立由馆领导挂帅、各部门精干人员组成的项目组，着力在需求设定、计划编制、调研征询、项目招标、预算执行、成效测评等全流程环节做好把控，以确保此项目能稳妥、有序、安全、高质量地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071.52万元，物业管理项目预算共计376.08万元，档案编研-《上海城建档案》期刊印刷27.2万元，档案编研-《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214.85万元，档案库房-吴中路208.25万元，档案库房-徐虹中路178.36万元，档案库房66.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1年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提出加快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充分发挥和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功能，促进土地使用权入市公开交易。2008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由市政府批准于浦东南泉北路201号4-6楼设立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为土地交易活动提供专门场所，为土地交易代理、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场所并具体实施土地交易活动。同时，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54号）要求，土地交易市场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平台，具有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交易分平台的工作职责，应当建设符合服务标准的交易场所和交易设施。

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0〕15号）、《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6号）、《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2〕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12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土地交易活动要依托市场调研、现场探勘和大数据分析，落实土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房地产调控要求，检视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房地产市场环境和调控政策传导效果。

根据上述国家、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然资源产权管理项目主要通过土地现场交易活动组织、土地交易配套服务、土地交易场所及设施运维更新以及市场监管与动态监测实施，充分有效保障全市土地出让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在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及房地产市场有效调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49号）；

《上海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7号）；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202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16〕839号）；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

《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5号）；

《关于加强本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地〔2011〕301号）；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0〕15号）；

《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6号；

《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2〕2号。

三、实施主体

在土地现场交易活动组织环节，交易科将“入市流程透明化、信息掌握分散化、业务操作模块化、文本格式标准化”的实施原则落到实处，根据流程规范的设计要求，制定了评标专家抽选规则与流程、交易会直播流程规则、引导服务工作职责、公证服务的流程等各项制度并加以落实；在土地交易配套服务方面，信息科、研究科、交易科分别对各类设备设施维保更新、出让合同全生命动态巡查、交易资金来源审核等项目制定了服务标准与验收方案，有助于控制项目的实施质量。

中心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合同管理、政采与资产管理等方面都有较健全的制度体系，对项目的执行起到实时监管作用；对与现场交易直接相关项目，中心依据内控管理规定，按实施节点控制预算执行；对运行维护类项目，依据内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做好项目履行验收工作；对更新类项目，严格比选或招投标流程选择合理服务商，并做好更新项目验收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对该项目建立了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中心于年初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每季度须上报项目推进与完成情况，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项目的监督。

四、实施方案

在交易平台建设与运维方面，将主要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等规定制定具体的业务流程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工作，资金将保障用于与交易活动直接相关的公证服务、法律服务、交易直播服务、专家评审服务、交易物料印刷、打印机租赁服务、交易会宣介会引导服务等项目；在交易场所运行维护方面，除常规的场地弱电系统维护、网络维护、场地日常维护、安保技防服务等项目外，2023年将根据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要求，对交易场地作整体评估并对部分设施设备作更新，包括交易场所弱电智能化更新、交易设施安全系统升级等，通过场地设施的运维及更新，将更好地提升交易工作的效率和安全性。

在交易市场监管与动态监测方面，将开展土地市场动态分析、商品住房交易资金来源审核、土地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等项目，为贯彻落实各项规划、实现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周期

土地现场交易活动组织方面主要是根据年度供地计划、住宅用地集中入市实施计划、产业及商办地块入市计划、土地入市研判结果、各区出让前期准备等分批分步骤执行。

商品住房交易资金来源审核项目按住宅集中交易节点分批派件执行。

对与土地现场交易直接相关项目，按交易实施节点控制预算执行；对运行维护类及更新类项目，在做好项目履行验收工作后执行预算。

所有明细项目均将于年内实施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745万元，其中：

1. 土地交易配套服务工作320万元，包括公证服务费308万元、评标专家费12万元；
2. 土地交易模块及流程中物耗及服务232万元，包括物耗保障58万元、服务保障174万元；
3. 土地交易场所设施运行维护351万元，包括场所运行维护232.8万元、设施运行维护118.2万元；
4. 土地交易场所设施更新383万元，包括土地交易市场整体发展评估95万元、交易厅室硬件设备更新48万元、交易场所消防改造95万元、交易厅室弱电系统智能化改造50万元、交易实施安全改造95万元；
5. 土地市场动态分析和全生命周期监管108万元，包括土地市场动态分析72.9万元、土地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35.1万元；
6. 商品住房交易资金来源审核3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本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本项目旨在解决因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面临的调查面积大、可达性差、调查要素多等问题，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916号）。文中提出，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自然资源部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家林草局，开展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负责实施。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安排和中心职能，我中心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土地资源动态监测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调查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为开展作业范围内高光谱和INSAR等数据建模，对林地、水面、湿地等地类开展数据采集和处理，并确保基站网络运行正常。为保证本项目采集的数据能够支撑全年不同季节条件下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工作，卫星遥感和无人机遥感需每个季度采集1次，共计4个批次连续数据采集；SAR卫星的历史数据至少采集3期。数据采集后，需开展必要的处理以符合后续利用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14.58万元。其中：基站设施运维12.58万元；INSAR基础数据采集102.00万元（政府采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上海市市域规划跟踪监测、上海大都市圈规划跟踪监测、五个新城规划建设标准研究、跟踪评估和综合统筹、重点地区规划管理与土地实施管理、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内容。项目基于“十四五”期间的新发展目标、新空间格局，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基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的建立，针对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特征，开展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全市总规实施监测技术规程等研究工作，动态更新总体规划领域的技术规范；二是落实“上海2035”全过程闭环管理，持续开展总体规划跟踪监测；三是开展总体规划重大专项和重点地区实施跟踪研究；四是聚焦新城规划建设，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和单元规划任务书编制等工作；五是围绕重大基础设施落地开展专项规划编制。通过上述项目编制，使研究、规划成果与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更好地从“实施”导向出发、面向“城市治理”做好新时代规划工作。

二、立项依据

2017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8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筹备工作，构建起总体规划实施的总体框架。2019年-2021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持续推进各层各级规划编制，包括各区总体规划、主城区单元规划以及各新市镇总体规划。同时，全面落实“监测-评估-维护”总规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2020年，编制完成“上海2035”总规批复之后的首个总体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立足十四五发展要求，编制完成《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并纳入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3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3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3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917.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安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可持续开发利用与保护、上海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绩效评价、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监测、上海市农田保护监测项目等工作内容。浅层地热能可持续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希望强化浅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准则、动态监测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支撑体系，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围绕五个新城、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规划建设，助力推进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利用，支撑本市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绩效评价项目希望通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实施评估，为相关政策修订和用地标准完善提供参考。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监测项目希望从源头治理土地炒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使房地产企业从开发商向城市运营商、服务商转型，促进城市优秀建筑的诞生、保护和延续，促进城市整体建设品质和服务管理功能的提升。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9号）、《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4〕59号）等国家文件10项；《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关于促进全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3号）等上海文件14项。《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3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3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3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126.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局机关综合业务项目，包括局办公大楼安全整修、公众参与项目、科技管理专项等。办公大楼安全整修希望通过办公大楼安全整修的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及管理漏洞、提升大楼整洁度、改善办公环境、完善设施设备功能，保障大楼安全运行。公众参与项目围绕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和公众参与活动，进行政策解读，处理信访投诉、信息公开、两会意见提案办理、12345办理、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头条号的运维，案例提案办理情况评估。科技管理专项项目，通过科研管理专项的实施推进，助力规划资源系统空间治理体系完善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

二、立项依据

保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常办公和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3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3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3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445.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滩涂成陆地块及海塘大堤开展必要的管护，对浦东机场外侧大堤开展必要的动态监测。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滩涂整治项目主要集中布局于浦东机场外侧、奉贤柘林南滩、崇明北沿、长兴及横沙东滩区域。通过滩涂整治形成土地后，根据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划分分别实施后续工作，在此过程中，滩涂成陆后至农用地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前或者建设用地投入其他工程使用前，存在若干年的“空窗期”，需要实施看管，防止重要国有资产权益受损。滩涂成陆地块看护关系到土地资产的安全、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的实现，本项目的设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对滩涂成陆地块的看护管理，保证滩涂成陆土地资产的完整性、即时可用性，将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资源调控的能力和时效性，为保障我市后备土地资源、有序实施城乡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民生和公益事业用地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含《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推进本市滩涂造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9〕128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058号）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委托完成地块及海塘的看护，看护协议签订后将地块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移交看护单位。委托完成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及预警分析项目。2023年全年，按月进行巡查土地看护情况，按季度对看护地块及海塘进行季度考核，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完成汛前监测、数据分析及报告的编制。2023年底，看护期满时及时验收看护人移交的地块及看护档案资料，完成汛后监测，并完成年度看护报告及完善监测预警分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18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落实《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的建设目标以及上海市最新建设发展成果，以对标世界城市规划展示馆、引领全国规划展示行业发展创新典范为目标。通过规范的管理，保障展馆环境、卫生、安全运行及日常运行能耗为游客营造舒适的氛围，确保展馆稳定运营，确保2023年日常接待、游客服务、展区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规划馆于2022年基本完成发展转型和服务提升，正式对公众开放，并且按照展馆内控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目录等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四、实施方案

2023年第一季度根据项目内容完成招标准备工作。

2023年第二季度根据项目内容完成招标工作以及合同的签订。

2023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根据项目内容，完成具体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方式分阶段完成款项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申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2849459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